

蔡陸仙編

中國醫藥匯海
(四)

中華書局印行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黃帝內經素問卷八

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

林本新校正云：按全元起本在第六卷，名刺禁。

「一」黃帝問曰：『天覆地載，萬物悉備，莫貴於人。』「二」人以天地之氣生，四時之法成。『三』君王衆庶，盡欲全形。『四』形之疾病，莫知其情。『五』留淫日深，著於骨髓，心私慮之。『六』余欲鍼除其疾病，爲之奈何？』「七」岐伯對曰：『夫鹽之爲味鹹者，其氣令器津泄。』「八」弦絕者，其音嘶敗。『九』木敷者其葉發。『十』病深者其聲喊。『十一』人有此三者，是謂壞府。『十二』毒藥無治，短鍼無取，此皆絕皮傷肉，血氣爭黑。』「十三」帝曰：『余念其痛，心爲之亂，惑反甚，其病不可更代，百姓聞之，以爲殘賊，爲之奈何？』「十四」岐伯曰：『夫人生於地，懸命於天，天地合氣，命之曰人。』「十五」人能應四時者，天地爲之父母。『十六』知萬物者，謂之天子。『十七』天有陰陽，人有十二節。『十八』天有寒暑，人有虛實。『十九』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，不失四時。『二十』知十二節之理者，聖智不能欺也。『二十一』能存八動之變，五勝更立，能達虛實之數者，獨出獨入，咷吟至微，秋毫在目。』「二十二」帝曰：『人生有形，不離陰陽。』「二十三」天地合氣，別爲九野，分爲四時。『二十四』月有大小，日有

長短，萬物並至不可勝量。〔三〕虛實咷吟，敢問其方？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木得金而伐，〔三〕火得水而滅。〔三〕土得木而達。〔三〕金得火而缺。〔三〕水得土而絕。〔三〕萬物盡然，不可勝竭。〔三〕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，黔首共餘食，莫知之也。〔三〕一曰治神，〔三〕二曰知養身，〔三〕三曰知毒藥爲真，〔三〕四曰制砭石小大，〔三〕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。〔三〕五法俱立，各有所先。〔三〕今末世之刺也，虛者實之，滿者泄之，此皆衆工所共知也。〔三〕若夫法天則地，隨應而動，和之者若響，隨之者若影，道無鬼神，獨來獨往。」〔三〕帝曰：「願聞其道。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凡刺之真，必先治神。〔三〕五藏已定，九候已備，後乃存鍼。〔三〕衆脈不見，衆凶弗聞，外內相得，無以形先。〔三〕可玩往來，乃施於人。〔三〕人有虛實，五虛勿近，五實勿遠，至其當發，間不容瞞。〔三〕手動若務，鍼耀而勻。〔三〕靜義視意，觀適之變，是謂冥冥，莫知其形。〔三〕見其烏烏，見其稷稷，從見其飛，不知其誰。〔三〕伏如橫弩，起如發機。」〔三〕帝曰：「何如而虛，何如而實？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刺虛者須其實，刺實者須其虛。〔三〕經氣已至，慎守勿失。〔三〕深淺在志，遠近若一，如臨深淵，手如握虎，無營於衆物。」

諸家選注

○王冰注：

一至二天以德流，地以氣化，德氣相合，而乃生焉。易曰：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，此之謂也。則假以溫涼寒暑，生長收藏，四時運行，而方成立。三貴賤雖殊，然其寶命一矣。故好生惡死者，貴賤之常情也。六虛邪之中人，微先見於色，不知於身有形无形，故莫知其情狀也。留而不去，淫衍日深，邪氣襲虛，故著於骨髓，帝矜不度，故請行其鍼。七鹹謂鹽之味苦，浸淫而潤物者也。夫鹹爲苦而生，鹹從水而有水也。潤下而苦泄，故能令器中水津液潤滲泄焉。凡虛中而受物者，皆謂之器，其於體外則謂陰囊，其於身中所同則謂膀胱矣。然以病配於五藏，則心氣伏於腎中而不去，乃爲是矣。何者？腎象水而味鹹，心合火而味苦，苦流汗液，鹹走胞囊，火爲水持，故陰囊之外津潤如汗，而滲泄不止也。故凡鹹之爲氣，天陰則潤，在土則浮，在人則囊溼，而皮膚剝起者也。八陰囊液泄，而脈弦絕者，診當言音嘶嘉敗，易舊聲爾。何者？肝氣傷也。肝氣傷則金本缺，缺則肺氣不全，肺主音聲，故其言音嘶嘉。九敷布也，言木氣散布，外榮於所部者，其病當發於肺葉之中也。何者？以木氣發散故也。一〇嘩，謂聲濁惡也。肺藏惡血，故如是。一一府，謂胸也。以肺處胸中故也。壞，謂損壞其府而取病也。抱朴子云：仲景開胸以納赤餅，由此則胸可啓之而取病矣。三者謂脈弦絕，肺葉發聲濁噦。一二病內潰於肺中，故毒藥無治。外不在於經絡，故短鍼無取，是以絕皮傷肉，乃可攻之。以惡血久與肺氣交爭，故當血見而色黑也。一三殘謂殘害，賊謂損劫，言恐

涉於不仁，致慊於黎庶也。一四形假物成，故生於地，命惟天賦，故懸於天，德氣同歸，故謂之人也。一五人能應四時和氣而養生者，天地恆畜養之，故爲父母。一六知萬物之根本者，天地常育養之，故謂曰天之子。一七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脈也。一八寒暑有盛衰之紀，虛實表裏多少之殊，故人以虛實應天寒暑也。一九二〇經常也，言能常應順天地陰陽之道而修養者，則合四時生長之宜，能知十二節氣之所遷至者，雖聖智亦不欺侮，而奉行之也。二一存謂心存達，謂明達，咷謂欠咷，吟謂吟歎，秋毫在目，言細必察也。八動謂八節之風變動，五勝謂五行之氣相勝立，謂當其王時，變謂氣至而變易，知是三者，則應效明著，速猶影響，皆神之獨出獨入，亦非鬼靈能召遣也。二二至二五請說用鍼之意。二六至三一達通也，言物類雖不可竭盡而數，要之皆如五行之氣，而有勝負之性分爾。三二言鍼之道，有若高懸示人，彰布於天下者五矣，而百姓共知餘食咸棄蔑之，不務於本而崇乎末，莫知真要，深在其中，所謂五者，次如下句。三三專治其心，不妄動亂也，所以云手如握虎，神無營於衆物，蓋欲調治精神，專其心也。三四知養己身之法，亦如養人之道矣，陰陽應象大論曰：用鍼者以我知彼，用之不殆，此之謂也。三五毒藥攻邪，順宜而用，正真之道，其在茲乎？三六古者以砭石爲鍼，故不舉九鍼，但言砭石爾，當制其大小者，隨病所宜而用之。三七諸陽爲府，諸陰爲藏，故血氣形志

曰：『太陽多血少氣，少陽少血多氣，陽明多氣多血，少陰少血多氣，厥陰多血少氣，是以刺陽明出血氣，刺太陽出血惡氣，刺少陽出氣惡血，刺太陰出氣惡血，刺少陰出氣惡血，刺厥陰出血惡氣也。精知多少，則補寫萬全也。』三八事宜則應者先用。三九、四〇隨應而動，言其效也。若影若響，言其近也。夫如影之隨形，響之之應聲，豈復有鬼神之召遣耶？蓋由隨應而動之自得爾。四一、四二專其精神，寂無動亂，刺之真要，其在斯焉。四三先定五藏之脈，備循九候之診，而有太過不及者，然後乃存意於用鍼之法。四四衆脈，謂七診之脈。衆凶，謂五藏相乘，外內相得，言形氣相得也。無以形先，言不以己形之衰盛寒溫，料病人之形氣使同於己也。故下文曰：四五玩謂弄玩，言精熟也。標本病傳論曰：謹熟陰陽，無與衆謀，此其類也。四六人之虛實，非其遠近而有之，蓋由血氣一時之盈縮爾。然其未發，則如雲垂而視之可久，至其發也，則如電滅而指所不及，遲速之殊，有如此矣。四七手動，用鍼心如專務於一事也。鍼經曰：『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而知邪正，』此之謂也。鍼耀而勻，謂鍼形光淨而上下勻平。四八冥冥，言血氣變化之不可見也。故靜意視息，以義斟酌，觀所調適經脈之變易爾，雖且鍼下用意精微而測量之，猶不知變易形容，誰爲其象也。四九烏烏，嘆其氣至，稷稷，嗟其已應，言所鍼得失，如從空中見飛鳥之往來，豈復知其所使之元主耶？是但見經脈盈虛而爲信，亦不知其誰之所召遣爾。五〇血

氣之未應，鍼則伏如橫弩之安靜，其應鍼也，則起如發機之迅疾。五一言血氣既伏如橫弩，起如發機，然其虛實，豈留呼之間而可爲準定？卽虛實之形何約之。五二言要以氣至有效而爲約，不必守息數而爲定法也。五三無變法而失經氣也。五四言精心專一也。所鍼經脈雖深淺不同，然其補瀉皆如一俞之專意，故手如握虎，神不外營焉。

○林億新校正云：

四五按太素慮作患。六按別本不度，作不庶。一二詳岐伯之對，與黃帝所問，不相當別。按太素云：夫鹽之味鹹者，其氣令器津泄，弦絕者其音嘶敗，木陳者其葉落，病深者其聲曠，人有此三者，是謂壞府，毒藥無治，短鍼無取，此皆絕皮傷肉，血氣爭黑，三字與此經不同，而注意大異。楊上善注云：言欲知病徵者，須知其候，鹽之在於器中，津液洩於外，見津而知鹽之有鹹也。聲嘶知琴瑟之弦將絕，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，舉此三物衰壞之徵，以比聲曠，識病深之候，人有聲曠，同三譬者，是爲府壞之候，中府壞者，病之深也，其病既深，故針藥不能取，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。再詳上善作此等注義，方與黃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。王氏解鹽鹹器津，義雖淵微，至於注絕弦者嘶，木敷葉發，殊不與帝問相協，考之不若楊義之得多也。二一按楊上善云：吐謂露齒出氣。三二按全元起本，餘食作飽食，注云：人愚不解陰陽，

不知鍼之妙，飽食終日，莫能知其妙益，又太素作飲食。楊上善注云：黔首共服用此道，然不能得其意。

三三按楊上善云：存生之道，知此五者以爲攝養，可得長生也。魂神意魄志以爲神主，故皆名神，欲爲鍼者，先須治神，故人無悲哀動中，則魂不傷，肝得無病，秋無難也。無憚惕思慮，則神不傷，心得無病，冬無難也。無憂愁不解，則意不傷，脾得無病，春無難也。無喜樂不節，則魄不傷，肺得無傷，夏無難也。無盛怒者，則志不傷，腎得無病，季夏無難也。是以五過不起於心，則魄清性明，五神各安其藏，則其壽延遐算也。三

四按太素身作形。楊上善云：飲食男女，節之以限，風寒暑溼，攝之以時，有異單豹外凋之害，卽內養形也。

實慈恕以愛人，和塵勞而不迹，有殊張毅高門之傷，卽外養形也。內外之養周備，則不求生而久生，無期壽而長壽，此則鍼布養形之極也。玄元皇帝曰：太上養神，其次養形。許王氏之注：專治神，養身於用鍼之際，其說甚狹，不若上善之說爲優。若必以此五者解爲用鍼之際，則下文知毒藥爲眞，在王氏亦不專用鍼爲解也。三六按全元起云：砭石者，是古外治之法，有三名，一鍼石，二砭石，三鎌石，其實一也。古來未能鑄鐵，故用石爲鍼，故名之。鍼石言工必砥礪鋒利，制其小大之形，與病相當。黃帝造九鍼以代鎌石，上

古之治者，各隨方所宜。東方之人，名癰腫聚結，故砭石生於東方。

四五按此文出陰陽別論，此云標本病傳論者誤也。四六按甲乙經曠作曠，全元起本及太素作胸。四八按八正神明論曰：觀其冥冥者，

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，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四時氣之浮沉，參伍相合而調之，工常先見之。然而不形於外，故曰觀於冥冥焉。**五二至五四**按鍼解論云：刺實須其虛者，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。刺虛須其實者，陽氣隆至，鍼下熱，乃去鍼也。經氣已至，慎守勿失者，勿變更也。深淺在志者，知病之內外也。遠近一者，深淺其候等也。如臨深淵者，不敢墮也。手如握虎者，欲其壯也。神無營於衆物者，靜志觀病人，无左右視也。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篇內首節有盡欲全形，故命曰寶命者，以次節有懸命，蓋非寶惜天命，其形難以全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菴注：

七至一二此因病深而胃府已壞，雖毒藥無可治其內，短針無可取其外，此皆皮毛焦絕，肌肉損傷，而氣血爭爲腐敗矣。黑者，腐之色也。**二一**咷，臥聲。口張而不合，氣之虛也。呻吟之聲，氣之實也。言其咷吟之至微，而虛實之秋毫，皆在吾目矣。**五二**言刺虛者，須俟其氣至而實，刺實者，須俟其氣泄而虛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滑壽本汪注：（素問抄）

本篇四三至五四見針刺篇。

○吳崑注：（吳注內經）

「篇釋」寶命，珍重其所令之命，全形保合其所成之也。

四六間去聲。瞋音順。○發施鍼也。瞋瞬也。言施鍼有時不可以瞬息誤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（類經）

四六五虛五實，如調經論云：神氣血形志，各有有餘不足，凡此十者，其氣不等也。玉機真藏論曰：脈盛，皮熱，腹脹，前後不通，悶瞀，此謂五實。脈細皮寒，氣少，泄利，前後飲食不入，此謂五虛也。虛病不利於鍼，故五虛勿近，實邪最所當用，故五實勿遠，蓋鍼道難補，而易寫耳。

本篇一至五〇在必先治神，五虛勿近五實勿遠章。五二至五四在用針虛實、補寫章。以上均見針

刺篇。

○汪昂注：

本篇二六至三〇見運氣篇凡五句。

○薛雪注（醫經原旨）

本篇二九至三三見論治篇。

○徐大椿注：

夫鹽之味鹹者，其氣令器津泄。弦絕者，其聲嘶敗。木敷者，其葉發病深者，其聲喊。木得金而伐。火得水而滅。土得木而達。金得火而缺。水得土而絕。

○陳修園：

本篇二二至三一凡十句。

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

林本新校正云：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，又與太素知官能篇大意同，文勢小異。

〔二〕黃帝問曰：『用鍼之服，必有法則焉，今何法何則？』〔三〕岐伯對曰：『法天則地，合以天光。』

〔三〕帝曰：『願卒聞之。』〔四〕岐伯曰：『凡刺之法，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，氣定乃刺之。』〔五〕是

故天溫日明，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，故血易瀉，氣易行。〔古〕天寒日陰，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。〔古〕月始生，則血氣始精，衛氣始行；〔凸〕月郭滿，則血氣實，肌肉堅；〔凸〕月郭空，則肌肉減，經絡虛；〔凹〕衛氣去，形獨留，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。〔二〕是以天寒無刺。〔三〕天溫無疑。〔三〕月生無寫。〔四〕月滿無補。〔四〕月郭空無治。〔古〕是謂得時而調之。〔古〕因天之序，盛虛之時，移光定位，正立而待之。〔凸〕故日月生而寫，是謂藏虛。〔凸〕月滿而補，血氣揚溢，絡有留血，名曰重實。〔三〕月郭空而治，是謂亂經。〔三〕陰陽相錯，真邪不別，沈以留止，外虛內亂，淫邪乃起。」〔三〕帝曰：「星辰八正何候？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星辰者，所以制日月之行也。〔四〕八正者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。〔三〕四時者，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氣所在，以時調之也。〔三〕八正之虛邪，而避之勿犯也。〔三〕以身之虛，而逢天之虛；〔三〕兩虛相感，其氣至骨，〔三〕入則傷五藏。〔三〕工候救之，弗能傷也。〔三〕故曰：天忌不可不知也。」〔三〕帝曰：「善。其法星辰者，余聞之矣。〔三〕願聞法往古者。」〔三〕岐伯曰：「法往古者，先知鍼經也。〔三〕驗於來今者，先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以候氣之浮沈，而調之於身，觀其立有驗也。〔三〕觀其冥冥者，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。〔三〕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四時氣之浮沈，參伍相合而調之，工常先見之，然而不形於外，故曰觀於冥冥焉。〔三〕通於無窮者，可以傳於後世也。〔三〕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〔三〕然而不形見於外，故俱不能見冥冥焉。〔三〕

也。〔四〕視之無形，嘗之無味，故謂冥冥，若神髣髴。〔四〕虛邪者，八正之虛邪氣也。〔四〕正邪者，身形若用力汗出，腠理開，逢虛風其中人也。〔四〕故莫知其情，莫知其形。〔四〕上工見其萌芽，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，盡調不敗而救之，故曰上工。〔四〕下工救其已成，救其已敗。〔四〕救其已成者，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，因病而敗之也。〔四〕知其所在者，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。〔四〕故曰守其門戶焉。〔四〕莫知其情，而見邪形也。」〔五〕帝曰：「余聞補寫未得其意。」〔五〕岐伯曰：「寫必用方，〔五〕方者，以氣方盛也，〔五〕以月方滿也，〔五〕以日方溫也，〔五〕以身方定也，〔五〕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，候其方吸而轉鍼，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，〔五〕故曰寫必用方，其氣乃行焉。〔五〕補必用員，〔五〕員者，行也，〔五〕行者，移也。〔五〕刺必中其榮，復之吸排鍼也。故員與方非鍼也。〔五〕故養神者，必知形之肥瘦，榮衛血氣之盛衰，〔五〕血氣者，人之神，不可不謹養。」〔五〕帝曰：「妙乎哉！論也。」〔五〕合人形於陰陽四時，虛實之應，冥冥之期，其非夫子孰能通之？〔五〕然夫子數言形與神，何謂形，何謂神？願卒聞之。」〔五〕岐伯曰：「請言形，形乎形，目冥冥。〔五〕問其所病，〔五〕索之於經，慧然在前，按之不得，不知其情，故曰形。」〔五〕帝曰：「何謂神？」〔五〕岐伯曰：「請言神，神乎神耳，不聞，〔五〕目明心開，而志先，〔五〕慧然獨悟，口弗能言，俱視獨見，〔五〕適若昏，昭然獨明，〔五〕若風吹雲，故曰神。〔五〕三部九候爲之原，〔五〕九鍼之論，不必存也。」

諸家選注

○王冰注：

一服事也。法象也。則準也。約也。二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。四候日月者，謂候日之寒溫，月之空滿也。星辰者，謂先知二十八宿之分，應水漏刻者也。略而言之，常以日加之於宿上，則知人氣在太陽否？日行一舍，人氣在三陽與陰分矣。細而言之，從房至畢十四宿，水下五十刻，半日之度也。從昴至心，亦十四宿，水下五十刻，終日之度也。是故從房至畢者爲陽，從昴至心者爲陰。陽主晝，陰主夜也。凡日行一舍，故水下三刻，與七分刻之四也。靈樞經曰：水下一刻，人氣在太陽；水下二刻，人氣在少陽；水下三刻，人氣在陽明；水下四刻，人氣在陰分；水下不止，氣行亦爾。又曰：日行一舍，人氣行於身一週與十分身之八日；行二舍，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；行三舍，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；行四舍，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；行五舍，人氣行於身九周，然日行二十八舍，人氣亦行於身五十周，與十分身之四。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。四時八正之氣者，謂四時正氣，八節之風，來朝於太一者也。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。氣定乃刺之者，謂八節之風氣靜定，乃可以刺經脈，調虛實也。故歷忌云：八節前後各五日，不可刺灸凶，是則謂氣未定，故不可灸刺也。六泣，謂如水中居雪也。七至一，血凝泣而衛氣沉

也。一二血淖液而氣易行也。一六謂得天時也。一七候日遷移，定氣所在，南面正立，待氣至而調之也。一八血氣弱也。一九絡一爲經誤血氣盛也。留一爲流非也。二〇二一氣失紀故淫邪起。二二二三制謂制度。定星辰則可知日月行之制度矣。略而言之，周天二十八宿，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天，凡一千八分，周身十六丈二尺，以應二十八宿，合漏水百刻，都行八百一十丈，以分晝夜也。故人十息，氣行六尺，日行二分，二百七十息，氣行十六丈二尺，一周於身，水下二刻，日行二十分，五百四十息，氣行再周於身，水下四刻，日行四十分，二千七百息，氣行十周於身，水下二十刻，日行五宿二十分，一萬三千五百息，氣行五十周於身，水下百刻，日行二十八宿也。細而言之，則常以一十周加之一分，又十分分之六，乃奇分盡矣。是故星辰所以制日月之行度也。二四八正，謂八節之正氣也。虛邪，謂乘人之虛而爲病者也。以時至，謂天應太一移居以八節之前後，風朝中宮而至者也。二五二六四時之氣所在者，謂春氣在經脈，夏氣在孫絡，秋氣在皮膚，冬氣在骨髓也。然觸冒虛邪，動傷真氣，避而勿犯，乃不病焉。二七至二九以虛感虛同氣而相應也。三〇候知而止，故弗能傷之救止也。三一人忌於天，故云天忌，犯之則病，故不可不知也。三五候氣不差，故立有驗。三六明前篇靜意視義，觀通之變，是謂冥冥，莫知其形也。雖形氣桀衛，不形見於外，而工以心神明悟，獨得知其盛衰焉。善惡悉可明之。三七工所以

常先見者何哉？以守法而通神明也。三八、三九法著，故可傳後世，後世不絕，則應用通於無窮矣。以獨見知，故工所以異於人。四〇工異於龐者，以龐俱不能見也。四一言形氣榮衛，不形於外，以不可見，故視無形，嘗無味，伏如橫弩，起如發機，窈窈冥冥，莫知元主，謂如神運髮鬚焉。若如也。四二八正之虛邪，謂八節之虛邪也。以從虛之鄉來，乘虛而入爲病，故謂之八正虛邪。四三四正邪者，不從虛之鄉來也。以中人微，故莫知其情意，莫見其形狀。四五至四七義備離合真邪論中。四八至五〇三部九候，爲候邪之門戶也。守門戶，故見邪形，以中人微，故莫知其情狀也。五八方，猶正也。寫邪氣出，則真氣流行矣。六一行，謂宣不行之氣，令必宣行移，謂移未復之脈，俾其平復。六二鍼入至血，謂之中鍼。所言方員者，非謂鍼形，正謂行移之義也。六三、六四神安則壽延，神去則形弊，故不可不謹養也。六七神，謂神智通悟，形，謂形診可觀。七〇外隱其無形，故目冥冥而不見。內藏其有象，故以診而可索於經也。慧然在前，按之不得，言三部九候之中，卒然逢之，不可爲之期準也。離合真邪論曰：「在陰與陽，不可爲度，從而察之，三部九候，卒然逢之，早遏其路，此其義也。」七二至七六耳不聞，言神用之微密也。目明心開而志先者，言心之通，如昏昧開卷，目之見，如氣翳闢明，神雖內融，志已先往矣。慧然，謂清爽也。悟，猶了達也。慧然獨悟，口弗能言者，謂心中清爽而了達，口不能宣吐以寫心也。俱視獨見，適若昏者，歎見之

異速也。言與衆俱視，我忽獨見，適猶若昏昧爾。既獨見了，心眼昭然，獨能明察，若雲隨風卷，日麗天明，至哉神乎！妙用如是，不可得而言也。七七七八以三部九候經脈爲之本原則，可通神悟之妙用。若以九鍼之論僉議，則其旨惟博，其知彌遠矣。故曰三部九候爲之原，九鍼之論不必存。

○林億新校正云：

四按八節風朝太乙，具天元玉冊中。一八按全元起本藏作減，藏當作減。二三詳周天二十八宿，至日行二十八宿也。本靈樞文，今具甲乙經中。二四詳太乙移居風朝中宮，義具天元玉冊中。三六按前篇乃寶命全形論。六九按甲乙經作捫其所痛，義亦通。

○馬蒔注：

「篇釋」內有八正虛邪之當避鍼法，神明之當知，此篇大義，出自靈樞官能篇，故名篇。

五至二歲露論云：月郭空，則海水東盛，人氣血虛，其衛氣去，形獨居，肌肉減，皮膚縱，腠理開，毛髮殘，膚理薄，煙垢落。故陰陽諸經，至於相錯，真邪二氣無所分別，反致沉以留止，而外虛內亂，淫邪乃起矣。由此觀之，則用鍼以天溫日明爲主。而欲行寫法，宜於朔望月滿之時；欲行補法，宜於兩弦初生之際，若天寒日陰，月郭正空，皆不可用針也。後之妄行鍼法者，禍人多矣。